

江苏科技大学

长山校区土建学院预制场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长山校区土建学院预制场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1009

项目名称：**长山校区土建学院预制场建设**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00 元整

采购需求：土建学院材料实验室预制场建设及室外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等建设

工 期：40 天

实施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1、投标人具有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及以上或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印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中标单位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江苏科技大学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其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0.7%。
-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 名；
-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现场报名请投标商按照我校疫情防控流程入校。

(1) 现场投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镇江市梦溪路 2 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赵老师 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8、现场踏勘：

请领取招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准时参加踏勘活动（参加踏勘人员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苏康码、行程码，方可进入校园），如有疑问应在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若未提出今后出现与此相关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现场踏勘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候

现场踏勘地址：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土建学院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仲秀丽 1510610259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87534410@qq.com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 2 号（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长山校区土建学院预制场建设 项目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要求工期：40 天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具有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及以上或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印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为：1 份 副本份数为：4 份
5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2021 年 7 月 15 日 14:30 于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开标。
6	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 350000 元整。
7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 5%收取。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2）工程内容（大概）：

该项目为土建学院材料实验室预制场建设及室外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等建设。预制场拟建在 4 号重载楼东侧，面积约为 176 平方米。

2、工程要求

（一）施工方要严格按招标方确定的要求文明施工。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具有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及以上或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印章。

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必须常驻现场。

5、被授权代表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

(三)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设计图或施工图）。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三)条发出的补充通知、说明和图纸。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7月12日15:30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经招投标办审核后，并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 1天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投标单位、标底编制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

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四) 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领取招标文件 3日内 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筑或装修装饰工程资质，项目经理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5. 项目工程量清单;
6. 工程项目总价表;
7. 综合单价分析组成表;
8. 清单报价表;
9. 主要材料一览表 (须注明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等);
10. 类似工程业绩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11. 优惠及服务承诺。

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法、技术措施, 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 (2) 把握本工程特点和难点, 有针对性措施;
- (3) 管理体系、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配置;
- (4)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相关的工期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克服质量通病内容全面, 措施到位;
- (6) 平面保证措施, 反映材料的进出通道安排情况;
- (7) 较好地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
-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附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3) 劳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招标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方案说明、图纸、主材要求、招标活动中各种有效的补充文件等。

2. 投标报价书按照所提供的方案说明、图纸范围、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完成工程实体内容的费用。**

3. 投标报价优惠数目应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招标方暂定价材料和规费不可优惠。

4. 投标报价应是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作出报价。

5.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取**固定单价方式** (项目包括: 拆除、维修、装饰、水电安装。投标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完全价格, 并充分考虑工程量和市场价格风险), 非招标方要求变更结算不再调整造价。请各投标单位认真审阅招标方提供的招标范围、技术指标、**要求说明、工程量清单**, 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7.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8.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于书面拒绝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等额无息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邮寄）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上和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及“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法律法规指定的网站。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1、投标人具有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及以上或二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以上。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最近连续3个月，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工期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工期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 （1）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总报价	60 分	满分为 60 分。以投标平均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乘以 96%、97%、98%（现场抽取）为基准价，基准价分 60 分，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5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施工细节、措施、工程质量措施、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得 8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施工细节详细且满足项目需要的加 1 分。施工进度规划科学合理的加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贴合实际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详实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情况表，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且响应迅速的加 2 分。
工期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实质性措施能确保提前完工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关于验收的要求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点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有缺项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优惠条件	2 分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无优惠条件不得分。

典型成功案例	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携带原件现场核验，否则不得分。
公司总体评价	4分	根据提供的资质及荣誉状况，考察2018年度后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有一个得2分，市级荣誉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质保评价	4分	免费质保期限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增加不足整年或部分产品增加不加分。
诚实守信评价	2分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无非诚实信用行为的得2分；有非诚实守信行为但未达到严重不良记录的，每有一个少得1分，最低得0分。注：信用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合计	100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3、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可先确定预拟中标单位。通过对预拟中标单位的考察，最后确定拟中标单位。

(3)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和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

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土建学院材料实验室预制场建设及室外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等建设。预制场拟建在4号重载楼东侧，面积约为176平方米。

二、质量

必须达到合格。

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5%，剩余5%在两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质保

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负责免费维修、维护。

五、分包与转包

不得分包与转包。

六、违约责任

执行施工合同标准条款。

七、工期：40天

八、其他

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返还乙方。如不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四部分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一、长山校区土建学院预制场建设项目的要求及内容。详见附件（附件以电子文件提供，文件名为“清单及图纸”）

二、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和《江苏科技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19】170号）文件要求，建议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非招标项目在施工合同中应包括下列条款：

1. 对核减率5%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向施工单位收取一定的审计费，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含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5%）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70%，建设单位承担3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审计费用支付标准为全部审计核减额的6%（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审计最终核定额），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

2. 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一个年度内，施工单位在学校承接所有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10%（含10%）-15%的，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综合核减率达15%（含15%）以上的，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我校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

3. 工程项目价款结算（2万元及以上）必须以校审计处（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财务处以审计结果作为与施工单位结算依据。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的部分表式

一、 投标函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 遵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在_____ (日历)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工期	
备注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 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 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 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 表式相同, 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此表为范本, 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级主管部门：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无主管部门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_____工程的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向招标人承诺如下，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1. 按照《招标法》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搞围标、串标、陪标和哄抬或压低标价等恶意报价的行为。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廉洁规定，加强对我单位投标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3.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支付回扣、报销费用或有价证券。

4. 如果我单位任何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或退出项目的实施，并承担一切已经投入的经费和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